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通訊標售國有林林 產物投標須知

一、標售內容：

編聯號碼	放置地點	作業別	樹種	材種	利用材積(m ³)	押標金額(元)	搬運期限	備註
113中贓3號 (第1次標售)	朴子貯木場	搬運	牛樟	角材 殘材	0.5276	10,000	自放行日起30日內	1、不提供材積明細。部分材積數量係以重量換算，實際數量將因木材含水率有所變動。 2、各標案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現場放置地點為準，成標交貨時不受理複查。
			肖楠		0.0820			
			扁柏		1.1470			
			紅檜		0.0341			
			合計	1.7907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自行負擔。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現場放置地點為準，成標交貨時不受理複查。

二、投標資格：投標人應具下列條件：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行號、農企業機構、農(林)業合作社，或年滿20歲具有行為能力未受褫奪公權之自然人，且其有下列資格之一：
 - 1、經農業部認證之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標章)』(以下簡稱CAS標章)之生產業者
 - 2、經農業部認證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或竹材項目(TAP標章)」(以下簡稱TAP標章)之生產業者。
 - 3、申請參加臺灣林產品追溯制度，並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code)」(以下簡稱QR-code)者。
- (二)公司、行號負責人或自然人，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禁治產宣告。
- (三)3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林產物投標資格者。
- (四)投標人如不符合投標資格而得標，經查覺時除不准得標外並沒收押標金。

三、現場勘查：本標售案訂於113年7月25日上午10時00分於本分署朴子貯木場(豐原

區農會供銷部內(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2段819巷40號)集合後，由本分署派員引導至標的物貯放地點現勘，其餘時間不開放。(聯絡單位：本分署經營企劃科，聯絡人:陳先生，電話：04-25150855#150)。

四、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 (一)各標售案之押標金額如標售內容所訂，以公私營銀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並在票據註明者為限)所簽「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為受款人之劃線本票、匯票或同業往來支票為限。
- (二)各標售案之押標金於得標後轉為履約保證金，得標者仍需繳交標的物價金全額(投標金額)。
- (三)凡未得標者，開標當日有到場者，現場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後其押標金票據立即發還；未到場者於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送交本分署後，以匯款方式退還(匯款手續費從押標金中支付)。
- (四)如得標人放棄得標權，或逾期不繳林產物價金等，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之規定取消其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退還。
- (五)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若通過CAS標章或TAP標章驗證或取得QR code標籤，並於履約期限前銷售完畢且依約提供帳簿資料者，得檢具相關憑證申請提前退還履約保證金。
- (六)得標人未能於契約期間(自林產物點交後或搬運完畢日起二年，作為契約期限)以得標之林產物及其加工品通過CAS標章或TAP標章認證或取得QR code標籤，將視為違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列入各分署標售案之違約廠商，禁止投標林產物3年。

五、投標方法：

(一)投標文件應為合格有效之下列文件：

- 1、標單(如附件1)。
- 2、押標金票據(本票、匯票或支票)。
- 3、投標人證件:

- (1)以公司、行號或農企業機構投標者：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核准設立公文或變更、設立登記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惟不含營利事業登記證『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如僅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將參照政府採購法第51條澄清程序並依事實認定。)，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http://gcis.nat.gov.tw>之資料代之。
- (2)以農(林)業合作社投標者：檢附合作社成立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
- (3)以自然人投標者：檢附雙證件影本(身分證為必要文件，及其他如健

保卡、駕照等具有身分證字號之文件)。

4、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以下4項擇1檢附)：

- (1) 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或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發給之『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產品項目為林產品—木製材品)或『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
- (2)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發給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產品項目為林產物木材及竹材)影本，或自農委會「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業者基本資料畫面。
- (3) 已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者，應自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列印申請者資訊、產品資訊及原料來源資訊等畫面。
- (4) 無前揭證明者，應自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申請帳號，並列印申請者資訊畫面(應含申請單位名稱及姓名)，並檢附投標資格證明切結書(如附件2)。

5、納稅證明：

- (1) 以公司、行號、農企業機構、合作社投標者：檢附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2) 以自然人投標者：檢附近1年之「無違章欠稅證明」影本(請逕向國稅局申請)。

6、投標切結書(如附件3)。

7、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如附件4)。

8、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如附件5)。

9、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如附件6)。

10、標封(如附件7)

11、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8)

※以上1-8款為投標必要文件，不齊全者其投標應為無效；第9-10款文件不作為資格認定之標準，如投標人填妥後一併放入投標資料可加速審查作業，第12款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應填此表，非屬者免填。

(二)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信封妥為密封，並須在信封註明標售編聯號碼，填妥投標人名稱、住址及聯絡電話等，於**截止投標時間113年8月2日上午9時00分前**以投郵或專人送達本分署收發室(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1號)。投標人應自行估計郵遞所需時間，儘早投郵，其未能即時寄達之投標文件經作為無效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並不得以郵遞延誤為藉口提出任何要求。標封封面(如附件7)依式自行印用。

(三)經投入本分署收發室之投標函件，不得申請撤回。

(四)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限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六、截止投標時間：113年8月2日上午9時00分。

七、投標文件之提取：承辦單位人員於投標時間截止後至開標時間前至本分署收發室領取標函，未能於截止標時間送達本分署收發室之標函為無效。

八、開標前如有特殊原因，標售機關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九、投標文件之審查：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應為無效：

- 1、投標文件之密封信封未註明編聯號碼者。
- 2、投標文件（標單、押標金票據、目的事業管理機關核准設立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自然人雙證件影本、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或自然人無違規欠稅證明影本、資格文件、投標切結書、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評選文件）不齊全者。
- 3、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標價總額或標價經更改未加蓋印章者。
- 4、標單未填寫編聯號碼者。
- 5、標單填寫之編聯號碼、投標人名稱姓名與投標封不同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認定投標人之意思表示者，得宣佈為無效：

- 1、標單填寫未符規定事項者。
- 2、標單填寫字跡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等情節嚴重者。
- 3、標單編聯號碼漏誤不明者。
- 4、標單漏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章者或自然人印章者。

(三)得標人所繳押標金票據無抬頭指名招標之各分署或未劃線者，得由主標、監標人裁定通知限期填補抬頭或劃線，限期未補正者以棄權論。

十、開標時間及地點：113年4月2日上午9時30分於本分署1開標室開標。開標時間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公布停止上班（以機關所在地為主），開標作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同一時間辦理，不另行通知。

十一、決標方式：

(一)本標售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廠商所投標價最高且高於底價即決標，若標價未高於底價得進行加價，加價以3次為限。遇有疑義時得報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核定。

十二、林產物價金之繳納：得標人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20條規定，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一次繳清林產物價金，其未依限繳納價金者，應依同規則第21條之規定，取消得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

十三、棄標之處理：超過底價之最高得標人如放棄得標時，其押標金予以沒收，另行招標。

十四、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 (四)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 (五)得標人不依限繳清價款。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五、標的物交貨時，其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標售單位辦理林產物放行查驗時記載之林產物明細表為準（詳細標售明細內容不予提供，亦不受理複查，投標人請於現場勘查時自行評估利益及危險），其他事項悉依照森林法、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投標人應詳閱投標公告、投標須知及相關附件，現場標的物應前往勘查，一經決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種類、材積數量等)不符或災害損失，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承受、負擔，絕不要求補償。

十七、投標人得標繳納標價金額後，應填具國有林林產物交付申請書向本分署提出申請，由本分署核發搬運許可證及派員依本分署檢尺材積數量辦理放行，放行時間由本分署人員以電話或公文書與得標人訂定，得標人應會同前往辦理，得標人若未依訂定時間前往，視同放棄，由本分署人員自行前往放行，放行後之林產物本分署不負責保管，得標人應儘速前往搬運，若有種類、數量、材積不符情形，不得要求補償。

十八、得標人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搬運工作，其無法在期限內完成者，應以書面向本分署申請展延，並繳納延期金(延期金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29條公式計算之。林產物搬運期限之展延不得過原訂期限之二分之一)，除因發生不可抗力災害者得就該不可抗力災害之實際影響作業日數核實補足，於災害發生後由得標人申請之。

十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針對本次標的物已先行取樣，未來倘發生林政案件疑義時，將提供警察或檢察機關作為偵查之參考證據。
- (二)得標廠商應於得標後儘速安排搬運作業，搬運作業以非假日為限，並應於搬運前通知機關核派之監裝人員到場，決標後及搬運作業過程中相關人員及財產損失概由得標者負責，請於現勘時一併考量。
- (三)投標文件於截止收件後不得補正，若有不實且得標並簽約後始發現，經檢討該不實資料足以影響評審結果者，除負法律責任外，押標金不予退還，並於嗣後3年不得參與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投標作業。

- (四)得標林產物若於契約期間通過 CAS 標章或 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code 者，得視同履約完成，得標廠商得檢據驗證影本申請提前退還履約保證金。
- (五)投標廠商應詳讀本標案所附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範本，並於得標後，配合訂定契約及提供必要書件和資料。
- (六)得標人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搬運時，未於期限內搬運完畢之標的物視同放棄所有權並沒收其履約保證金，不得異議。
- (七)補助或交易對象應自行確認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並注意本法第14條相關限制之規定。另為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向機關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填復「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予機關。違反前述規定者，依本法第18條規定處罰。

二十、 本投標須知及附件已函送各縣市木材工業同業公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協助公告，並存置於本分署經營企劃科及各工作站備查，或逕至以下網站查詢下載：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林產處分：
<http://www.forest.gov.tw/auction>；

(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公告/林產標售訊息：
[https:// taichung.forest.gov.tw/](https://taichung.forest.gov.tw/)。

得標林產物通過CAS或TAP標章驗證，或取得QR-code切結書

本廠商(人):_____負責人:_____參與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國有林產物標售案，編聯號碼：113中贓3號，於投標前，已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制度帳號，並同意於二年契約期間，得標林產物應申請通過『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標章)』驗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或竹材項目(TAP標章)』驗證、或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若未於契約期間取得證明，同意視為違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列入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林區管理處標售案之違約廠商，停止投標國有林林產物之資格三年，且放棄向法院提出訴訟，特立此具為憑。

立書人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投標時須檢附切結書，未附或未蓋章者視為不合格標。

投標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人)_____參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國有林貴重木標售案，編聯號碼：113中贓3號，於投標前已詳閱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且已前往現場勘查標的物，願依照規定辦理；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數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等情形，絕不要求補償，願自負其利益及危險；另本廠商(人)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監護宣告及三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上述資格如有不實，由廠商負責人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具為憑。

立書人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投標時須檢附切結書，未附或未蓋章者視為不合格標。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一、本公司 參加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國有林林產物標售編聯號碼：113中賦3號投標，倘未能得標或當日因故無法決標，請將押標金當場退還：

支票號碼	:		※請投標人先行填寫，並於投標時一併檢附，以加快退還時間
票據種類	:		
票面金額	:		
出票銀行	:		
付款銀行	:		
領取人	:		
身分證號碼	:		

二、倘未能當場參與開標作業且未得標，同意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將押標金以入戶電匯方式退還。

此 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投標廠商（或自然人）：

印 (蓋章)

負責人姓名：

印 (蓋章)

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證字號)：

地址：

附件5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國有林林產物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

編聯號碼：113中賦3號

編號	(機關填寫)
----	--------

投標人：(以公司、行號、農企業機構、農(林)業合作社或
 自然人身份投標，擇一填寫)

行號名稱：	行號印章：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章：
或	
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印章：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由投標人提出，主辦機關核對

項次	證 件 項 目	合格	不合格	備 註
1	標單 內容			1. 編聯號碼號正確且填寫中文報價。 2.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作為證明文件。 3. 資格證明文件： CAS:「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或「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項目為林產品、木製材品)。 TAP:「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或自「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業者基本資料(項目為林產物木材及竹材)。 QR code: 列印「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之申請者、產品、原料來源資訊。
	編聯號碼:113中賦3號			
2	押標金票據:(金額10,000元)			
3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行號或農企業機構：檢附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業合作社：檢附合作社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及其他如健保卡等雙證件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CAS <input type="checkbox"/> TAP <input type="checkbox"/> QR-code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資格切結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行號、農企業機構、農(林)業合作社:檢附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檢附無違規欠稅證明			
6	投標切結書			

以下欄位由主辦機關核簽

符合；
不符合，不符原因：
 審查人員：

課室主管：

領回押標金簽章：

附件6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為了聯繫及辦理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貴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您的個人資訊，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您所提供以下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皆受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妥善之保管與維護，並僅限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之公務使用，請依實填列下表：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公司網址	
聯絡地址	縣(市) 路(街)	鄉(鎮、市、區) 段 巷 弄	村(里) 號之樓
參加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編聯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公佈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公佈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	一、標售內容： 二、決標日期： 三、決標金額： 四、得標廠商： (本欄位由標售單位填列)		

- 三. 您所提供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因辦理之相關法規、法令的要求，需要保存 20 年。保存期限屆滿時，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將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訊，並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 因執行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處理之需求，必須提供上述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內容（包括公司行號名稱、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電子郵件、網址、聯絡地址及參加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編聯號碼：○○○○之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供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公告，及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 (www.forest.gov.tw) 供大眾公開閱覽。
- 五.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訊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但若您所提供之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經檢舉或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發現資料不實，或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有權終止您應享之權利。
- 六.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訊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請求執行下列之個人權利：
 - 查詢或閱覽；

- 製給複製本；
- 補充或更正；
- 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刪除。

但因下列之原因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得拒絕您的請求：

-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妨害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提出請求之方式如下：
- 聯絡窗口：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經營企劃科
 - 電話：04-25150855 轉 150
 - 傳真：04-25297230
 - 電子郵件：syuanyu1211@forest.gov.tw

- 七. 您如果對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在處理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作業有任何陳情或改善建議，可以逕向分署提出：
- 八.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訊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與利用，經查明後，於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 九.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7

郵票黏貼處

限時掛號

編聯號碼：113 中賦3號

投標截止時間：113年8月2日上午9時00分

臺中市豐原郵局第294號信箱 收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負責人姓名：

地址：

電話：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國有林產物標售投標信封

附件8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